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审众环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中审众环 2025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

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包括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汇报,包括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以及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等。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中审众环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一) 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审众环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解决和支持。

(二) 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并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

(三) 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

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意见。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根据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结果，中审众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质量管理准则中规定的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